**关于《兰溪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履行的兜底职能，是体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标志，也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不断增强的重要载体。2021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首个国家级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初，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联合23个省级部门出台了《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版）》；2024年8月，金华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服务标准”），围绕人的全生命周期，先后明确提出了101项涵盖生活各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对进一步缩小全域城乡、区域、人群差距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明确了共同富裕的内涵特征，即通过全体人民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普遍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幸福美好生活。“率先基本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努力成为共建共享品质生活的省域示范”又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七个发展目标之一。公共服务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所在。因此，制定《兰溪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是体现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金华市级部署，履行兜底职能，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标志，是体现我市聚焦群众所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的重要载体。

**（二）推动上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地兰溪的需要。**国家、省级、金华市级印发的《服务标准》明确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并与上级标准、行业标准充分衔接。我局围绕坚持上级标准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品质不降低、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在多次征求相关37个相关部门意见后，起草了《兰溪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满足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新需求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群众对“一老一小”、医疗健康、弱势群体帮扶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出了新要求。《兰溪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不仅对“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七个有”的公共服务标准进行细化，还对军有所抚、文有所化、体有所健、事有所便等领域的服务标准进行了明确，切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是人民至上的充分体现，当前我市在民生保障领域还存在几方面短板。我市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15.32万人（占比26.67%），老龄化程度突出，养老服务压力较大，养老保障尤为重要；全市还没有专业托育机构，与先进县市相比，我市托育优质服务供给不足，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高水平医院不够多，执业（助理）医师数较少，幼儿托育资源、养老服务资源供给力度还需加大等等。聚焦以上问题，我们要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让发展成果平等惠及人民群众。

**四、主要内容**

参照省、金华市《服务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包含11个重点领域、137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一）幼有所育。**包括优孕优生服务、儿童健康服务、儿童关爱服务等3方面10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二）****学有所教。**包括学前教育助学服务、义务教育服务、普通高中助学服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等4方面9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三）劳有所得。**包括就业创业服务、工伤失业保险服务等2方面23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四）病有所医。**包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险服务、计划生育扶助服务等3方面18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五）老有所养。**包括养老助老服务、养老保险服务等2方面4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六）住有所居。**包括公租房服务、住房改造服务等2方面4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七）弱有所扶。**包括社会救助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残助残服务等3方面23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八）军有所抚。**包括优军优抚服务方面9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九）文有所化。**包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10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十）体有所健。**包括公共体育服务方面2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十一）****事有所便。**包括生活便利服务、生活安全服务、生活环境服务等3方面25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五、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

《兰溪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工作开展以来，市发改局先后开展多次意见征求，征求37个市级有关单位意见，并根据部门意见对政策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